

「大雪山森林遊樂區住宿餐飲等設施提供民間經營」 公聽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7年1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大雪山遊客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東勢林區管理處陳副處長耀榮 記錄：張文馨

四、簡報人：凌群策略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陳慧宜計畫主持人

五、與會人員意見：

（一）江鳳儒副總（專家學者）

促參委外後不論是在地或是外來廠商取得營運權，皆會面臨當地人力需求欠缺，希望可以藉此增加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，並且在營運策略上可以結合旅遊、餐飲及當地農產品等合作，結合永續經營理念及人力資源的投入，來達到對當地居民的正面效應，期可於本案看到這些效果。

（二）吉野公司

想了解委外招標之條件。

回應：須為合法設立公司行號或團體，這次營運規模上較大，加上屬於國有財產，因此須限制一定規模的資本額，有些時候並非單一公司所能負擔的，建議可以以合作聯盟方式，成立一個新的公司來與機關進行簽約，詳細的申請人資格目前尚須協調，另外也會參考公司的經營實績資歷等(餐廳、住宿等)。

（三）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第一中隊小雪山雷達站

49K小雪山區域建議保留直升機停機坪之空間，以因應緊急救難後送及長官臨時督導等需求。

六、散會（上午11時30分）。